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6〕1号

关于《广东福得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万个步进电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福得电器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福得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万个步进电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龙塘镇石硖路120号百嘉数字声光产业园15栋厂房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：E113° 07' 50.876"，N23° 34' 00.015"，占地面积856.8平方米，建筑面积6555.62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电机的生产，预计年产步进电机36万个。

二、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，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

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 18483-2001)相应排放标准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；厂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；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经“隔油池+三级化粪池”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(清洗和水喷淋废水)一同经“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”处理，经处理后的废水近期外运用于周边绿地灌溉，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》(GB/T 25499-2010)非限制性绿地标准；远

期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通过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；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生产区、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\leq 0.0605t/a，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分配广东福得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万个步进电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（清城环总量函〔2025〕65号）的要求，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邦丽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

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1月15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千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月15日印发
